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〔2025〕4545号

关于许昌安康医院延续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 的批复

许昌安康医院：

一、原则同意许昌安康医院延续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二、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文兴路南段。

三、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要真实准确。

四、所需材料经审查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每年应于1月31日前编写上报年度辐射安全防护评估报告，完善辐射安全应急预案，及时发现和排除辐射安全隐患，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。

五、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负责。

